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5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福隆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雲

訴訟代理人 黃致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1年8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之當事人及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5亦分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未依法列提起上訴之當事人，及未載明對於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依上訴人不服程度之上訴利益，據以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之當事人及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
02 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
03 上訴裁判費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3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非全
05 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塗蕙如